

股票代號：7876

OBIGEN
PHARMA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9時30分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號5樓505C會議室

（台北南港展覽館1館5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10
五、其他議案.....	13
六、臨時動議.....	14
參、附件.....	15
一、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民國 114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21
三、民國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3
四、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5
五、「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6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39
肆、附錄.....	43
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53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6

壹、開會程序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開會地點: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 號 5 樓 505c 會議室

(台北南港展覽館 1 館 5 樓會議室)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1) 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2) 監察人審查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 民國 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4) 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 (5) 民國 114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 (1) 民國 114 年度決算表冊及財務報表案。
- (2) 民國 114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2)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3)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

五、選舉事項

- (1) 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21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114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累積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計新台幣1,198,676,151元，已逾114年12月31日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69,247,500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211條規定於股東會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4 頁虧損撥補表。

【第五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稅前利益為負數，按公司章程規定不擬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請參閱本手冊第33頁附件四、第45頁附錄一。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個別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謹提請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5頁附件一、第25頁附件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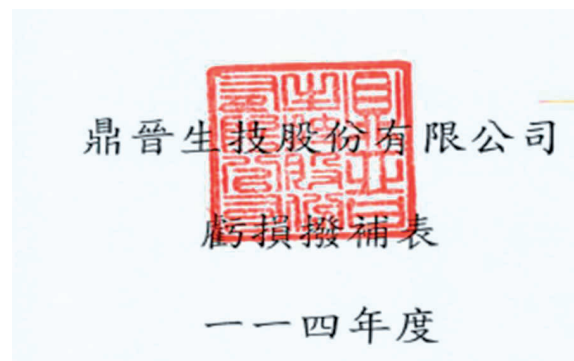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計新台幣1,198,676,151元，已逾114年12月31日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1,069,247,500元之二分之一。

二、本公司114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872,712,710)
114 年度稅後純損	(325,963,441)
期末累積虧損	(1,198,676,151)

董事長：王慧君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莊佳容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公司擬依主管機關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務，故將公司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內容予以刪除，其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6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公司擬依主管機關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職務，故將本公司原「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中有關監察人之內容予以刪除，辦法名稱更改為「董事選舉辦法」，其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9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新藥研發計畫，以強化競爭力與改善財務結構等目的，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於普通股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及/或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若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 20,000,000 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若以私募發行普通股搭配辦理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時，發行普通股股數及私募可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合併計算之，於不超過 20,000,000 股內辦理。

二、本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決定發行內容及條件，以及因應主管機關指示為必要之修訂或變更，並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兩次)辦理。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價格之依據。參考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訂之：

(a)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該興櫃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2)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且轉換價格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以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內交換標的股票普通股之每一營業日成交金額之總和除以每一營業日成交股數之總和計算，並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暨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顯示之每股淨值。

上述價格之訂定，因已依據法令規範之定價依據辦理且已反映市場價格狀況，尚不致有重大損害股東權益之情形，其訂定應屬合理。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定價方式規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資本市場狀況決定之。

2.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與目的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以及 112 年 12 月 2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60674 號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條件之特定人為限。

- (1) 目前應募人尚未洽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由於內部人或關係人對公司營運相對了解，對未來營運能有直接間接助益且能提高私募有價證券之可行性，故本次洽詢之應募人擬包括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表：

內部人或關係人：

序號	應募人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1	王慧君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董事長本人)
2	馬海怡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3	陳信銘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4	周珮芬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執行長本人)
5	尹崇堯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6	高國霖	監察人
7	丁琬芳	監察人
8	沈冠成	竹北廠廠長
9	何俊德	南科廠廠長
10	王永凱	研發處經理
11	曹子文	生產處處長
12	江美鈴	管理處處長
13	吳昌民	財務處處長
14	蔡承儒	稽核主管
15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本人；本公司之持股10%以上之法人股東
1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本人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揭露事項：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泰投資(股)公司	9.79%	法人董事之股東
	匯弘投資(股)公司	7.22%	法人董事之股東
	潤泰全球(股)公司	4.88%	法人董事之股東
	涂水城	4.38%	無
	盈家投資(股)公司	2.93%	法人董事之股東
	長春投資(股)公司	1.56%	法人董事之股東
	盛成投資(股)公司	1.23%	法人董事之股東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0.96%	法人董事之股東

法人應募人	其前十名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	與公司之關係
	中華開發貳生醫 創業投資有限合 夥	0.91%	法人董事之股東
	大通託管梵加德 新興市場股票指 數基金專戶	0.90%	法人董事之股東
潤泰興股份 有限公司	尹衍樑	99.997%	無
	王綺帆	0.003%	無

(2) 應募人若有策略性投資人，其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為因應市場競爭及配合公司長期營運規劃、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獲利能力，引進對本公司有助益之財務或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預計透過其資金、經營管理與產品開發技術、及拓展銷售通路與銷售市場之協助，將有助公司未來穩定成長。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 考量籌資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因素，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及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穩定長期關係，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故採私募方式募集資金，亦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與靈活性，確保公司穩定經營。

(2) 本案私募額度在合計不超過 20,000,000 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兩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次籌資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及支應新藥研發計畫，以強化競爭力與改善財務結構等目的，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兩次)辦理。各次私募完成資金運用後，預計可提升公司長期競爭力、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4.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普通股並無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將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申請興櫃或上市(櫃)交易事宜。
-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訂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及每股轉換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定價日、增資基準日、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應市場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或有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事宜。上述未盡事宜，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提前於115年5月22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二、第三屆新任董事於 115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至民國 118 年 5 月 21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115年3月4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一般董事（序號1~4）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1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君 持有股數：53,001,500 股	學歷：紐約冷泉港實驗室癌症生物學博士後研究、美國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分子生物學和病毒學博士 經歷：美國必治妥施貴寶大藥廠(BMS)集團副總裁暨全球癌症法規科學負責人、中國及香港法規負責人暨執行董事、國際法規部門領導人、病毒學研究 現職：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表、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法人董事代表、OBI Pharma USA, Inc. 法人董事代表、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董事、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諮詢專家、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理事
2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持有股數：5,000,000 股	學歷：英國牛津大學博士 經歷：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現職：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鵬霖投資股

序號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董事、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董事
3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持有股數：53,001,500 股	學歷：美國李海大學物理化學博士 經歷：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Syntex Pharmaceuticals 副總裁 現職：Vivo Capital (US) 創投合夥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諮詢委員、中央研究院諮詢委員、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副理事長、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4	周珮芬 持有股數：0 股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 MBA 經歷：台灣神隆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暨企劃副總經理、逸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長 現職：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家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序號5~7）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 名	主要學（經）歷
5	張振武 持有股數：0 股	學歷：芝加哥大學企管碩士、台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學士 經歷：輝凌醫藥資深副總裁、諾華亞洲區總裁、台灣諾華總經理、台灣強生總經理 現職：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6	陳松柏 持有股數：0 股	學歷：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學士 經歷：國立空中大學管理與資訊系教授、祐益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信東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新事業部經理 現職：草根影響力文教基金會承辦的土城社區大學公益校長
7	劉永富 持有股數：0 股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夜間部商學系學士 經歷：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現職：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股東常會許可。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如下：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王慧君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OBI Pharma USA, Inc. 美國輔仁大學基金會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TRPMA)	執行長 法人董事代表及董事 長兼任總經理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董事 諮詢專家 理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馬海怡	Vivo Capital (US) 國家衛生研究院 中央研究院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生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安宏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仲恩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天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育世博股份有限公司	創投合夥人 諮詢委員 諮詢委員 副理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鵬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睿能創意營銷股份有限公司 睿能數位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 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惠眾醫療救濟基金會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周珮芬	祥翊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家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神達數位股份有限公司 華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漢達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張振武	威捷生物醫學股份有限公司 安基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台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劉永富	樂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董事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鼎晉生技致力於以自主研發與製造能力，積極布局具差異化與可國際化之生物製劑產品平台，作為中長期國際市場與授權合作的核心基礎。公司核心產品 OBI-858 新型肉毒桿菌素製劑，為本公司自主研發及製造之 760 kDa 長效型 A 型肉毒桿菌素，具專利權保護與產品差異化亮點，有別於傳統「me-too」藥物，OBI-858 具備明確差異化定位，有助於在既有競爭市場中建立產品辨識度與商業談判空間。本產品係因應全球市場對於長效、安全、起效迅速且不需藉由提高施用劑量之臨床需求而開發，將有助於產品未來切入既有療程市場，而非仰賴市場教育。

依據本公司於台灣完成之第二期臨床試驗結果，OBI-858 具備快速起效與長效維持的臨床特性，臨床潛力顯示其最快約 3 天即可見效且療效可維持長達 6 個月。其長效特性係源自獨特分子結構，及特殊設計具維持高活性特點的賦形劑與製程，而非透過提高施用劑量達成，將有助於在兼顧療效與安全性的前提下，支持產品長期使用與市場接受度，同時提升本產品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力。

二、114 年度營業成果

(一) 產品研發與臨床試驗成果

1. 台灣第二期臨床試驗（中重度皺眉紋）取得正向成果

本公司核心產品 OBI-858 用於治療中重度皺眉紋之第二期臨床試驗，已於 114 年 8 月取得正向成果。且相關研究成果獲國際出版集團 Springer Verlag 旗下、經嚴謹同儕審查之皮膚科期刊《Dermatology and Therapy》接受並正式發表。此里程碑象徵 OBI-858 作為台灣首款源自本土菌株開發之肉毒桿菌素，獲得國際學術界肯定與關注，為後續臨床推進、法規溝通及潛在商業合作奠定基礎。

此外，本公司亦分別於 114 年 11 月的台灣皮膚科醫學會及 114 年 12 月的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發表研究結果，持續深化醫學界對產品特性與臨床應用潛力之關注，為後續市場推廣與產業合作奠定專業基礎。

2. 重複劑量安全性臨床試驗持續進行

為支持產品長期使用與多次施打之安全性評估，本公司於 114 年 1 月核准進行重複劑量安全性之臨床試驗，並於年中完成受試者收案，目前試驗持續進行中，預計於 115 年完成試驗並取得相關結果。該試驗將作為後續法規溝通與適應症拓展之關鍵安全性資料，有助進一步降低產品長期使用風險不確定性。

3. 台灣樞紐性第三期臨床試驗啟動

本公司已於 114 年 8 月取得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核准，正式啟動兩項樞紐性第三期臨床試驗，採隨機、雙盲、單藥療法、多中心、單劑量設計。並於 114 年 12 月完成首位受試者收案，正式展開與全台 16 家醫院與醫學中心合作，目標收案規模達 600 人，力拚 115 年底前進入解盲，同時，亦規劃於 116 年提交生物製劑上市許可（BLA）申請，推動 OBI-858 正式邁入商業化審查階段，為未來營運成長奠定關鍵基礎。

4. 美國法規溝通與 IND 進展

在國際市場方面，本公司已建立完整且高效率製程、符合 GMP 規範之原料藥與無菌針劑產能，以及化學製造控制（CMC）資料，並依照美國法規與 FDA 溝通後完成美國 IND 申請，已獲美國 FDA 核准進行醫美適應症第二期多中心臨床試驗，預計納入約 105 名受試者，並設有 6 個月之追蹤觀察期，以完整評估產品安全性與療效表現，象徵公司正式切入全球最大醫美市場之臨床開發進程，國際商業化布局邁出實質步伐。

(二) 智財到生產之「一條龍」整合

1. 智慧財產權佈局完善，建立全球技術護城河

本公司已委由國內外專利律師事務所提供專利申請與佈局策略，針對 760 kDa 長效型肉毒桿菌素之分子結構、製劑及使用方法進行全面性保護，目前已於美國、台灣、日本、韓國、俄羅斯、紐澳、東南亞、中東及中南美等主要市場取得 14 張國際專利，另有 6 張專利申請中。此一橫跨關鍵市場之專利網絡，將有助於鞏固公司核心技術競爭優勢，並為後續全球授權合作與商業化拓展提供重要智材基礎。

2. 供應鏈與 GMP 產能建置，支撐商業量產與國際法規需求

本公司原料藥廠及無菌針劑廠已於 114 年順利通過台灣 TFDA 對製藥先導工廠之 GMP（優良製造規範）稽查，完成從原料製備至成品製劑之關鍵製程建

置。相關產能與品質系統已可對接國內外法規要求，為日後產品於國內外上市、規模化生產與國際市場供應奠定穩定且具競爭力之製造基礎。

3. 取得 Halal 清真認證，強化全球差異化優勢

本公司獨創之製程全程未使用動物或酒精來源的物質，產品已取得財團法人台北清真寺基金會認證之「Halal 清真認證肉毒桿菌素注射劑」，成為全球唯一擁有清真認證之肉毒桿菌素品牌之一，為切入快速成長之伊斯蘭醫美市場提供獨特競爭優勢，拓展國際銷售版圖，並進一步提升產品於全球市場之競爭定位。

(三) 財務收支及分析

本公司新藥產品 OBI-858 目前處於臨床研發階段，尚未進入商業化銷售，截至目前尚無營業收入。113 年度及 114 年度均未獲利，主要係營運資金重點投入於臨床試驗用藥製造及臨床試驗為主之研發支出，屬新藥開發階段之正常營運結構。且為配合中長期研發推進與資本市場發展規劃，本公司已於 114 年 11 月以生技醫療製藥產業登錄興櫃，強化資金籌措彈性並提升市場能見度，以支撐後續臨床試驗與國際布局需求。

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分析如下（單位：新台幣仟元；%）

		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4 年	113 年	增(減)%
分析項目				
財務 收支	研發費用	286,852	239,141	20%
	營業費用	339,798	287,736	18%
	本期淨(損)	(325,963)	(274,308)	19%
財務 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4	6.64	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93.54	943.91	16%
	流動比率	1,829.74	2,242.12	(18%)
	速動比率	1,482.80	2,033.98	(27%)
	資產報酬率	(19.80)	(14.18)	(40%)
	權益報酬率	(21.32)	(15.21)	(40%)
	每股純損(元)	(3.07)	(2.59)	19%

說明：

- 研發及營業費用增加，主要反映臨床試驗推進、製程與品質系統建置、及法規相關作業等投入。
- 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與研發與臨床推進所致之資金運用節奏相關；整體財務結構維持相對穩健，負債佔資產比率仍處於低檔水位。

(四)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係依內部營運策略與階段性目標編制，年度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年度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115 年度營運計劃暨發展策略

為加速 OBI-858 之臨床驗證、法規取證與國際商業化，本公司 115 年度之重點營運計畫如下：

1. 持續執行台灣第三期醫美臨床試驗。
2. 推進美國第二期醫美臨床試驗追蹤觀察期。
3. 預計啟動台灣 BLA（生物製劑上市許可）申請之前置準備作業。
4. 洽談國際商務合作與授權機會，與策略夥伴討論布局拓展海外市場。
5. 規劃進行美國醫美第三期臨床與美國醫療適應症臨床 IND 申請。
6. 持續優化原料藥廠及無菌針劑廠之產能與品質系統，完成國內外商業化量產能力建置準備。
7. 規劃後續上市櫃 IPO 掛牌計畫，以支持中長期研發、營運與全球化發展。

此外，本公司美國第二期醫美試驗將於多家具代表性之臨床中心展開，並由具豐富國際臨床經驗之主持人（PI）負責，以確保數據之嚴謹性與可信度，強化未來與 FDA 及市場溝通之科學專業基礎。試驗過程規劃亦規畫設置期中分析（interim analysis），以即時掌握臨床數據趨勢並優化試驗推進效率。

本公司也將同步結合台灣醫美第三期臨床進度與美國市場布局，循序推動歐美及其他重點區域之商業化與法規策略，並與潛在國際合作夥伴展開醫療及醫美之授權與經銷合作，以加速全球市場拓展。

同時，本公司以平台化與長期發展為核心藍圖，建構以肉毒桿菌素為基礎之多適應症技術體系，先以醫學美容切入，逐步推進臨床驗證、市場布局與國際拓展；並透過階段性擴展醫療適應症，及同步發展多元劑量與劑型配置，強化平台延展性與產品組合深度，以支撐中長期成長動能並提升策略彈性與風險分散能力。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依據研究機構 Grand View Research 指出，2025 年全球肉毒桿菌毒素市場規模約為 132 億美元，並預計將自 2026 年起以年複合成長率 9.9% 成長，至 2033 年達 279 億美元。隨著人口高齡化與大眾對非侵入式醫美療程接受度提高，肉毒桿菌毒素於美容抗老之應用日益普及，相關消費族群亦逐步擴展至中產階級，使肉毒療程由過往偏向高端消費，逐步轉變為更具規律性之日常美容維護。市場期待亦由品牌導向，轉向更重視療效持續性、供應穩定度與整體成本結構之競爭階段。

面對全球市場成長與競爭環境快速變化，本公司自產品開發初期即同步布局專利保護、臨床驗證與製造體系，並以多適應症平台策略定位肉毒桿菌素技術體系，以醫美適應症作為臨床與市場布局起點，逐步提升品牌能見度與國際競爭力。同時，鑑於肉毒桿菌素屬高度法規監管之藥品，本公司持續投入資源建置符合 PIC/S GMP 規範之專用原料藥與無菌針劑廠，以確保產品品質、供應穩定性與法規合規性。整體而言，本公司已透過研發、製造、法規與智財之完整布局，強化因應外部競爭、法規變動與總體經營環境之能力，奠定長期穩健經營與持續成長之基礎。

五、結語

展望未來，鼎晉生技期許 OBI-858 不僅止於單一產品，更成為公司建立長效型肉毒桿菌素平台、拓展國際市場之重要基石，並為公司中長期營運奠定穩健成長動能。透過專利布局、臨床驗證、製造體系與國際法規接軌之完整策略，本公司將持續以具專利之肉毒桿菌素與相關製程技術，生產高品質、差異化之產品，深化醫美與醫療領域的市場布局，實現「健康與美麗同行」之願景，並為股東創造中長期穩

健價值成長基礎

董事長：王慧君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莊佳容
---------	---------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之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黃珮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報請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高國霖

丁琬芳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民國一一四年度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 一、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審字第 1140008862 號函文指示，公司執行健全營運計畫，應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及提報股東會報告。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財報數與健全營運計畫申報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季別	114年度			
	健全營運計畫 申報數	財報數	差異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0	0	0	N/A
營業費用	0	0	0	N/A
推銷費用	0	0	0	N/A
管理費用	48,105	52,946	4,841	110%
研發費用	425,068	286,852	(138,216)	67%
營業費用合計	473,173	339,798	(133,375)	72%
營業利益(損失)	(473,173)	(339,798)	133,375	7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470	13,835	4,365	146%
稅前淨利(淨損)	(463,703)	(325,963)	137,740	70%

- (一) 管理費用實際數較申報數為高，主係 114 年新發行員工認股權費用化金額較預期為高所致。
- (二) 研發費用實際數低於申報數，主係臨床試驗費用請款須配合里程碑達成及驗證程序完成，致認列時點產生差異；惟試驗進度仍依計畫如期推展。
- (三) 營業外收支較申報數為高，主係未支用銀行存款承做定存之利息收入較預期為高所致。

「114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7876)

公司地址：新竹縣新竹科學園區竹北市生醫五路 66
號 11 樓之 6、7

電 話：02-2786-121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4337 號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無形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無形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626,761 仟元，佔總資產之 42%，主係發展新型肉毒桿菌素所需而向其他公司取得相關技術。由於產品目前仍在研發階段，尚未有穩定現金流入產生，故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專利權是否有減損之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再依照該項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是否認列減損。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所執行之減損跡象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若有減損跡象，減損評估結果將對使用價值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覆核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資料(包含各項專案研發規劃及研發進度等)，並就評估資料與管理階層及研發主管討論，並評估以下事項：

1. 主要研發技術之產品特質、行銷優勢及市場趨勢，確認未於市場上失去競爭。
2. 主要研發專案的進度未有重大延遲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

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

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別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黃珮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鼎普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7,371	6	\$	148,862	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427,000	29		608,700	34
其他應收款			1,096	-		1,543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984	-		979	-
預付款項	六(三)		120,838	8		77,781	5
流動資產合計			637,289	43		837,865	47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3,000	-		3,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132,534	9		186,120	10
使用權資產	六(五)		73,564	5		88,254	5
無形資產	六(六)及七		626,761	42		668,820	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990	1		10,11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46,849	57		956,309	53
資產總計		\$	1,484,138	100	\$	1,794,174	100

(續次頁)

鼎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七)	\$	16,162 1	\$	21,982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346 -		64 -
租賃負債－流動			15,085 1		14,799 1
其他流動負債			235 -		524 -
流動負債合計			34,828 2		37,369 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66,075 5		81,159 5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		552 -		55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627 5		81,711 5
負債總計			101,455 7		119,080 7
權益					
股本					
六(十)					
普通股股本			1,069,248 72		1,060,030 59
預收股本			1,055 -		- -
資本公積					
六(九)(十一)					
資本公積			1,511,056 102		1,487,777 83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二)					
累積虧損		(	1,198,676) (81) (	872,713) (	49)
權益總計			1,382,683 93		1,675,094 93
重大或有負債或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4,138 100	\$	1,794,174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慧君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莊佳容

鼎晉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 金額	度 %	113年 金額	度 %
營業收入		\$ -	-	\$ -	-
營業成本		-	-	-	-
營業毛利		-	-	-	-
營業費用	六(八)(十七) (十八)及七				
管理費用		(52,946)	(16)	(48,595)	(18)
研究發展費用		(286,852)	(88)	(239,141)	(87)
營業費用合計		(339,798)	(104)	(287,736)	(105)
營業損失		(339,798)	(104)	(287,736)	(1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466	3	11,845	5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6,051	2	3,538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2	-	49	-
財務成本	六(十六)	(1,724)	(1)	(2,00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835	4	13,428	5
稅前淨損		(325,963)	(100)	(274,308)	(10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	-
本期淨損		(\$ 325,963)	(100)	(\$ 274,308)	(1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25,963)	(100)	(\$ 274,308)	(100)
每股虧損	六(二十)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3.07)		(\$ 2.5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慧君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莊佳容



鼎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莊佳容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股 份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其 他 公 積 金		損 耗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一 發 行 溢 價	資 本 公 積 金	一 員 工 認 股 權 證	其 他 公 積 金				
3 年 度											
1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0,030	\$ -	\$ 1,421,178	\$ 49,112	\$ 244	(\$ 598,405)	\$ 1,932,159				
本期淨損	-	-	-	-	-	(274,308)	(274,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74,308)	(274,308)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7,243	-	-	17,243				
1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0,030	\$ -	\$ 1,421,178	\$ 66,355	\$ 244	(\$ 872,713)	\$ 1,675,094				
4 年 度											
1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60,030	\$ -	\$ 1,421,178	\$ 66,355	\$ 244	(\$ 872,713)	\$ 1,675,094				
本期淨損	-	-	-	-	-	(325,963)	(325,9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5,963)	(325,96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13,007	-	-	13,007				
員工執行認股權	9,218	1,055	25,243	(14,971)	-	-	20,545				
1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69,248	\$ 1,055	\$ 1,446,421	\$ 64,391	\$ 244	(\$ 1,198,676)	\$ 1,382,683				



董事長：王慧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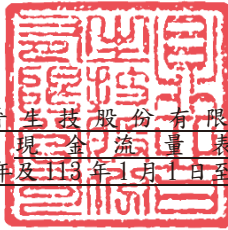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莊佳容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325,963)	(\$ 274,3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四)(五)		
	(十七)	72,631	69,979
攤銷費用	六(六)(十七)	42,059	42,051
利息收入	六(十三)	(9,466)	(11,845)
利息費用	六(十六)	1,724	2,00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	13,007	17,24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	399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1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款		364	(52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979)
預付款項		(43,057)	(8,1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5,373)	11,41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282	64
其他流動負債		(289)	2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1,086)	(151,426)
收取之利息		9,549	12,064
支付之利息		(1,724)	(2,76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261)	(142,13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9,700)	(848,8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61,400	976,4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4,802)	(26,630)
取得無形資產		-	(1,490)
預付設備款增加(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912)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7	(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6,023	99,4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14,798)	(13,009)
員工執行認股權	六(九)	20,545	-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二)	-	(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747	(13,0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1,491)	(55,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862	204,5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7,371	\$ 148,86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慧君



經理人：周珮芬



會計主管：莊佳容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章/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6條	本公司股票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刪除公開發行內容。
第7條	本公司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刪除公開發行內容。
第14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刪除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內容。
第四章	董事	董事及監察人	刪除監察人內容。
第17條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1.刪除公開發行內容。 2.刪除監察人內容。

章/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21條	本公司董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一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刪除監察人內容。
第28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u>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2 日。</u>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3月16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	新增修訂日期。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辦法名稱：董事選舉辦法	辦法名稱：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 擬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1. 刪除監察人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1. 刪除監察人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以下省略)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以下省略)	1. 刪除監察人內容。
(刪除)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以下省略)	1. 刪除監察人內容。
第五條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1 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1 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若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	1. 刪除監察人內容。 2. 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規定辦理補選。

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實際在任人數不足二人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若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六條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3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第六條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3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1. 刪除監察人內容。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 刪除監察人內容。 2. 增加獨立董事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 刪除監察人內容。 2. 增加獨立董事內容。

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一條 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u>189</u>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一條 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u>一百八十九</u>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 刪除監察人內容。 2. 酌修文字。
第十三條 本辦法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05 月 22 日。</u>	第十三條 本辦法首次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05 月 20 日。	1. 新增修訂日期。

肆、附錄

附錄一 (修正前)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定為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OBIGEN PHARMA, INC.」。

第 2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3.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4.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7. C802041 西藥製造業
8.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9.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或服務：

新型肉毒桿菌素新藥(Novel Botulinum toxin product)

第 3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內，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

第 4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 28 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5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 6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 2,000,000,000 元，分為 2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臺幣 10 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為之。

第 7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

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8 條： 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 30 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 15 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 5 日內，不得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9 條： 股份轉讓應向本公司申請過戶，在轉讓手續完成之前，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10 條： 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 2 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6 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股東會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 11 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之議事依據本公司所訂定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 12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開會時，以該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 13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4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方式之一，其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15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16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 17 條： 本公司設董事 5 至 11 人，監察人 1 至 2 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

止。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三人以上，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相關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制定其行使職權規章。自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辦理，並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 18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 19 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 204 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20 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 21 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後，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本公司得於董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 22 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 23 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24 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 20%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超過 2%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25 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利。

第 26 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則

第 27 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28 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6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慧君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等法定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

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則須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監察人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

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

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附錄三(修正前)

OBIGEN
PHARMA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爰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4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三之一條

- 1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2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3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 4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5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即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權。

第四條

- 1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2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中華民國「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1 條及 216-1 條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2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若董事缺額達公司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3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或實際在任人數不足二人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4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但本公司於公開發行股票後，若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六條

-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2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 3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 1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72,292,5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107,229,25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 (1) 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0,000,000 股。
 - (2) 監察人目前低於法定持有股數 1,000,000 股。
3.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君	53,001,500 股	49.43%
董 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海怡		
董 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信銘		
董 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周珮芬		
董 事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尹崇堯	5,000,000 股	4.66%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58,001,500 股	54.09%
監察人	高 國 霖	157,500 股	0.15%
監察人	丁 琬 芳	82,000 股	0.07%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239,500 股	0.22%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4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2 日止。

